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森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量 40 万台标准智能仓储车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2）0017 号

中山市森德电器有限公司（2012-442000-04-01-527424）：

报来的《中山市森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量 40 万台标准智能仓储车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83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9' 59.091''，北纬 22° 26' 19.392''）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森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量 40 万台标准智能仓储车架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的技改扩建，主要包括：1、淘汰注塑工序、压铸工序及其相应设备，技改扩建后项目外购塑料配件、铸件；2、淘汰原喷漆工序及相应设备，不再生产电壁炉、点火器、炸鸡锅、其他电器，不再使用油性漆；3、拟淘汰现有部分厂房 B 的喷粉线，新增 1 条喷粉线（含前处理）。厂房 E 新增喷粉线（含前处理）3 条，喷漆线（含前处理）1 条，电泳线 1 条，前处理线 1 条。喷粉工序废气、固化工序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技改为有组织排放；4、新增树脂板生产设备及其相应的原料；5、自建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生产，剩余尾水转移处理 6、

淘汰原有能耗为生物质的喷粉线固化炉，新增的喷粉线固化炉能耗为天然气；7、新增一栋建筑面积为 18927.37 平方米的厂房 E。

该项目技改扩建后用地面积 31080.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9152.65 平方米，技改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电暖器、烧烤炉、气暖炉、标准智能仓储车架的生产，年产电暖器 5 万台、烧烤炉 15 万台、气暖炉 40 万件、标准智能仓储车架 40 万台。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技改扩建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4760 吨/年，清洗废水 4015.2 吨/年、水帘柜废水 271.2 吨/年以及水喷淋废水 47.1 吨/年，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以及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剩余转移处理。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不回用的处理后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技改扩建后项目营运期

排放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喷粉工序废气（颗粒物）、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粉线燃天然气废气（烟气黑度、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树脂板树脂填装、自然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树脂板喷漆及晾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树脂板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面包炉燃天然气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电泳线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电泳线燃天然气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喷漆线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喷漆线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喷漆线燃天然气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污水处理站臭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厨房油烟。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

焊接工序废气、抛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中 T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要求。

喷粉线燃天然气废气中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要求。

树脂板树脂填装、自然固化废气、树脂板喷漆及晾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树脂板树脂填装、自然固化废气、树脂板喷漆及晾干废气、树脂板打磨工序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树脂板喷漆及晾干废气、树脂板打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要求。

面包炉燃天然气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电泳线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电泳线燃天然气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

点区域相关规定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喷漆线喷漆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较严者要求，喷漆线喷漆废气、喷漆线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线喷漆废气、喷漆线烘干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喷漆线燃天然气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臭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油烟废气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控制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的露天(或有顶无围墙)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技改扩建后项目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技改扩建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废环氧树脂粉末包装桶、洁净的除油剂包装桶、洁净的陶化剂包装桶、冷板加工和抛光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及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饱和活性炭、废过滤棉、液态环氧树脂/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电泳漆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除油废液、陶化废液、干漆渣、电泳槽废液、除油槽和陶化槽沉渣、含润滑油和乳化液的金属碎屑、废超滤膜、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本次技改扩建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9.925吨/年、增加氮氧化物排放总量1.4769吨/年，技改扩建后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7.58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893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8日